

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3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18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篇	比选人要求	34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3

第一篇 比选公告

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的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雅分公司”或“我司”）自有，委托人为成雅分公司。按照《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委（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项目委托人作为比选人，对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为：成雅分公司 2025 年-2026 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招标咨询代理服务。

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2.1 进入资源交易中心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采平台的项目：协助业主（或招标人，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评审招标文件、协助业主发出招标文件、协助业主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协助业主组织开标、协助业主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业主组织评标、协助业主办理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参加、完成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业主委托的招标项目为准。

2.2.2 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以业主通知为准）：修改及完善比选文件、委派专家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协助业主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招标项目的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业绩；注：一份合同协议书对应一个业绩。

3.1.3 主要人员具有相应的招标咨询代理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至少具有高速公路项目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个；注：一份合同协议书对

应一个业绩。

(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 (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 (www.sccyfgs.com)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10:00 时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 2 号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2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 (www.sccyfgs.com) 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9.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00(成都)

电 话：028-85140437

联 系 人：简女士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2024年1月9日

第二篇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新大道2号 邮 编：610041（成都）
2	招标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
4	建设地点	成都市
5	服务范围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7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部、省等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但允许细微偏离，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3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4	是否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
15	报价	分项报价详见第六篇投标函
16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 1、按规定应进入四川省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8000 元/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支付。 2、进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项目最高限价： （1）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 万元的项目：人民币 30000 元/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 （2）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 万元的项目：人民币 49000 元/次，

		<p>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p> <p>3、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250 元/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p> <p>注：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废标处理。</p>
1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评审专家费、出版、公告发布、开评标（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上级单位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以及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18	比选有效期	<p>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p>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修改为：（1）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23	装订、密封要求	<p>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比选文件正副本密封于比选文件袋内。</p>
24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p>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2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 资格后审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单信封形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1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修改为： （1）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合同格式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拟定，但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应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实质性条款不可做更改。
3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招标：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监督部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28-85137053 地址：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2号 邮 编：610041（成都）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业绩。注：一份合同协议书对应一个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具有高速公路项目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1 个；注：一份合同协议书对应一个业绩。 (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2.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六个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 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8.1 本项目比选申请限价为单次委托项目服务的限价，中标后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1、按规定应进入四川省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8000元/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支付。

2、进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项目最高限价：

（1）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万元的项目：人民币30000元/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支付。

（2）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万元的项目：人民币49000元/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支付。

3、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250元整/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支付。

注：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废标处理。

8.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评审专

家费（如果有，以业主通知为准）、出版、公告发布、开评标（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以及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10.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0.4 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1. 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3.1 比选申请文件独立密封装入封套中。封套上注明：

封套信息：

<p>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代理服务项目</p> <p>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p> <p>比选申请人：</p>
--

13.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

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5.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5.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19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6. 开封

16.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比选申请文件。

16.2 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

16.3 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6.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6.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比选人随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

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定标

18.1 依据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后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后确定中选人。

18.2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9. 中选通知书

19.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20. 合同的签署

2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0.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1. 纪律约束与监督

21.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1.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2. 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监督机构

23. 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新大道二号

电 话： 028-85137278

传 真： 028-85150542

第三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 响应性评审

1. 本次比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资格后审，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价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6) 比选申请函上的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p> <p>(7)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商务部分 (总分 40 分) :</p> <p>(1) 项目业绩: 25 分</p> <p>(2) 团队配置: 15 分</p> <p>2. 技术部分 (总分 20 分)</p> <p>3. 报价 (总分 40 分)</p>
2.2.2	详细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报价</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②总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③总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 (不含 90%);</p> <p>⑤其他情形: 当所有比选申请总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 按照标段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90%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比选申请报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比选申请报价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现场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p>

2.2.4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A（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团队人员及项目业绩 (40 分)	类似业绩 (25 分)	<p>(1) 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独立承担高速公路项目的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业绩加 1 分，本细项最多加 10 分。</p> <p>注：一份合同协议书对应一个业绩。</p>
	团队配置 (15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9 分。</p> <p>(2) 本项目拟派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细项最多得 2 分。</p> <p>(3)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本细项最多加 3 分。注：一份合同协议书对应一个业绩。</p> <p>(4) 本项目拟派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1) ~ (3) 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B（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5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3分，一般得3-3.5分；较合理得3.6-4.2分；合理得4.3-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	5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3分，一般得3-3.5分；较合理得3.6-4.2分；合理得4.3-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招标工作保密措施	5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3分，一般得3-3.5分；较合理得3.6-4.2分；合理得4.3-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应急预案及后续服务	5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3分，一般得3-3.5分；较合理得3.6-4.2分；合理得4.3-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 C（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报价 (40 分)	进入四川省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项目	10分	(1)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进入蜀道集团集中采购平台，且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 ≤ 200万元的项目	10分	(2)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值 = F0。 (3)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F0 - 偏差率 × 100 × E1，E1 取 0.6
	进入蜀道集团集中采购平台，且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 > 200万元的项目	10分	(4)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 = F0 - 偏差率 × 100 × E2，E2 取 0.5 (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	10分	其中：F0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实施方案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 比选人在启封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招标咨询代理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地址：

3、服务内容：

(1) 进入资源交易中心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采平台的项目：协助业主(或招标人，以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协助业主发出招标文件、协助业主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协助业主组织开标、协助业主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业主组织评标、协助业主办理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参加、完成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业主委托的招标项目为准。

(2) 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以业主通知为准）：修改及完善比选文件、委派专家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协助业主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具体工作范围以业主委托的招标项目为准。

二、 招标咨询代理机构概况

1、招标咨询代理名称：_____

2、招标咨询代理地址：_____

3、（1）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

（2）主要参与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姓名、职称）

_____（姓名、职称）

三、代理事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咨询代理工作，若有后续其他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安排实施招标工作，不得拒绝。

四、代理权限

咨询权限如下 中划 者：

- 协助甲方（或招标人，以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
-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回协助甲方发出招标文件
- 协助甲方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
- 协助甲方组织开标
-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协助甲方组织评标
- 协助甲方办理招标的公示手续 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
- 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方案为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均在法定网站发布

五、代理期间约定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时间表完成招标咨询代理相关工作。
- 2、为评审提交的文件送审稿份数满足甲方的要求，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出版正式文件，提交份数应满足甲方项目招标的需要。
- 3、招标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原始资料 and 文件，同时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4、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相关办法、标准文件等，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代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 5、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同时提供与本项目招标方式类似的相关政府政策与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的技术代理。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1）进入四川省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2）进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项目：

①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万元的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②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万元的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3)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上述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含全过程代理服务、招标文件编制、出版、公告发布、开评标（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以及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后续若有补充招标工作，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2、支付方式

(1)上述(1)、(2)、(3)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签订合同前，乙方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中标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次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咨询代理内容接收招标咨询代理成果；
-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咨询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意见；
-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乙方提供招标咨询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咨询代理从业人员；
- (6)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部分招标咨询代理服务给乙方，每个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前需向乙方发出项目指令单。

2、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招标咨询代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原始资料；
- (2)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3)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督促中标人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报酬；
-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代理服务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经甲方同意，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相应的办公条件，选择有足够经验的招标咨询代理从业人员完成招标咨询代理工作，并为投入人员办理有法定的相关五险一金；
- (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调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向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代理服务，保证全过程咨询服务和代理成果等事项合法合规；
- (4) 应对招标工作中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
- (5) 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8)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9)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九、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招标文件的解释由乙方进行解释。

2、对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因招标咨询代理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咨询代理费不予支付。

4、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 (2) 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评审专家费、编制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费用。
- (3) 招标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
- (4) 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 (5) 开标、评标及规费，包括蜀道集团招标中心服务收费中由招标人（发包人）支付的部分；
- (6) 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招标等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 50000 元违约金。乙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全额退还（已经完成的项目，并且不涉及违约情形的无需退还）。甲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应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按正常完成已开展的工作计算）全额支付给乙方。

7、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等行为，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8、在本合同签订比选过程中，乙方存在串通参与比选、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等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照第 6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诉讼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在重大问题上产生争执，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法定主管部门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二、其它

1、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咨询代理工作完成后失效。

附件一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表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团队其他人员	3人及以上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本表内容在比选阶段不作为评审因素。

（2）合同执行过程中，本表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人员的最低要求，若甲方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现场需求为止。

第五篇 比选人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 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进入资源交易中心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采平台的项目：协助业主(或招标人，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评审招标文件(如果有，以业主通知为准)、协助业主发出招标文件、协助业主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协助业主组织开标、协助业主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业主组织评标、协助业主办理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为招标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重要环节委派专家参加、完成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业主委托的招标项目为准。

2、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以业主通知为准)：修改及完善比选文件、委派专家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以业主通知为准)、协助业主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委托服务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委托部分招标咨询代理服务给受托人，每个招标项目委托给受托人前需向受托人发出项目指令单或任务通知单。

三、服务要求

受托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蜀道司发〔2023〕185 号)、成渝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成雅分公司招投标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雅分公司 2025-2026 年招标咨询代理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资历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如果有）），经现场考察研究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我方愿意以如下报价作为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承担合同约定的招标咨询代理服务工作。

（1）进入四川省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2）进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项目：

①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万元的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②中标金额或预估投资金额>200万元的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3）在公司开展的二类比选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次（小写金额_____元/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合同。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的复印件等（黑白或彩色）。

(二) 近 3 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注: 1.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 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1)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结果。

(1)、(2)项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四)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及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招标咨询代理服务费中扣除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资历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若有)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注：1. 本表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2.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

3. 个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能反映其任职情况的资料）。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相关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拟派团队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若有)			
备注			

注： 1. 本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仅作为招标评标时的详细评审加分项目。

2. 按照合同附件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需要填写本表，并在表后附拟委任的团队其他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等有效证明材料。

3.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相关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
- 3、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招标工作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及后续服务。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